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本次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中的不可行权日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公司此次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股票期权实施注销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储小平：_____

2022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秦 朔： _____

2022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 奇： _____

2022年7月13日